

嘉義縣內埔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使用管理規範

112.8.30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台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發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暨嘉縣府109年3月27日府教發字第109006765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
- (三)內埔國小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規定訂之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為使家居偏遠地區學生、家長與學生連繫之特殊需要。
- (二)培養學生自治自律，維護校園安寧及上課秩序，建立正確的生活教育觀念。

三、 使用規則：

- (一)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須先向訓育組索取攜帶手機申請書，並取得家長同意。
- (二)手機由學生自付保管之責，且不可私自接學校電源進行充電。
- (三)上課期間應關機不得使用(包含撥打、接聽、玩遊戲、上網、拍照、錄音、攝影……等)。
- (四)非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以手機隨意對他人進行拍照、錄音或錄影，以維護他人隱私權。也不可未經他人同意就將含有他人的聲音、照片、影片進行傳輸或放在網路。
- (五)不可下載或傳輸不適當的或限制級的圖(照)片、文字、聲音、視訊等。
- (六)手機的所有權屬於監護人(家長)的，除非雙方家長同意，否則學生不可任意將手機借同學帶回家、送給同學、賣給同學、交換手機、或借同學用卻收取費用等。
- (七)違反以上使用原則之一者，第一次發現給予口頭輔導、暫時保管該手機(放學時發還)並通知家長；第二次發現除暫時保管、通知家長外，並取消其攜帶手機到學校的資格。

四、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 何景翔

主任：

學務主任 何景翔

校長：

校長 吳沛珊